

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观环建函〔2024〕6号

关于年产15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15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191号，总投资6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在现有租赁厂房内进行生产、不新增租赁面积。项目主要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新增水泥检查井、水泥盖板产品生产，年产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共5万立方米，同时相应减少现有路沿石5万立方米/年。使得本次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产15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的产能保持不变。

该项目已通过安庆市大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编码：2405-340803-07-02-127612）。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

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进出车辆车体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水、地面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废气包括上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水泥筒仓粉尘和焊接烟尘等。设置密闭原料库、输送皮带密闭；堆场存放的物料，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尘；原料库及堆场设置喷淋降尘设施定期喷淋抑尘。厂区道路及堆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清扫。水泥筒仓仓顶密闭，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水泥检查井及水泥盖板的上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及表2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你公司需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按要求进行建设并正常运行，确保维持正常处理效率，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必须按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并设置永久采样孔。

（三）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建设单位营运期间采

取减震、隔声、降噪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搅拌机清理废渣、沉淀池沉渣、喷淋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焊烟净化器收集烟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规定。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五)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区采用分区防渗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各防渗分区应达到相应的防渗要求。

(六) 环境风险应急及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生产车间布设必须满足安全距离要求；按照要求落实不同生产、储存单元及污染物治理单元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检修维护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生产装置、管道设备、固废存放库和危险废物

临时贮存设施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设备、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按要求安装安全监控装置，做到事故“早发现、早处理”。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项目与周边单位的联防联控能力。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七）强化信息公开和事中事后监管管理工作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八）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按要求适时开展排污申报工作。

（九）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产品种类、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三、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颗粒物：0.0761t/a。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

你公司在营运期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需加强对隐蔽工程、防渗工程等内容管控；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向我局报备。

五、其他要求。

1.本批复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查意见，项目涉及的经济、综合管理规划、安监、建设、土地、社会稳定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2.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请安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观区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环境监管工作，十里铺乡人民政府落实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要求。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3MA8Q6BPH64)

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7月10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十里铺乡人民政府，安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观区执法大队，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